

54
83

中共聊城市委文件

聊发(85)76号



中共聊城市委 关于正规化干部理论教育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办事处党委，市直各单位党组织：

进行正规化干部理论教育是新形势下摆在全党面前的一项迫切的任务，是实现干部队伍四化要求的必要条件，是提高干部政治素质的有效措施，是干部培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央宣传部和省委宣传部、组织部的要求，从今年十月份开始，用四年的时间对高中（包括中专）文化程度的干部进行系统的马列主义理论教育，为切实抓好这项工作，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84

一、基本要求

全市应参加正规化干部理论教育学习的干部，根据其工作性质和责任层次的不同，划分为甲、乙两个级组。

甲级组：包括高中和中专文化程度的县级领导干部及其后备力量，市直各单位从事政治工作的干部和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专业人员。这一级组学习政治经济学^①、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②、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哲学四门课程^③。

乙级组：包括高中和中专文化程度市直各单位的专业技术干部、业务干部和行政管理干部；乡、镇、办事处的干部。这一级组学习马克思主义概论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两门课程。

凡已取得大专学历、或在省级以上党校、干校系统学过并有毕业和结业证明者，可免学规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凡在普通高等院校或省级以上党校学习过某一门或几门课程并取得结业证明者，可免学已学过的课程，其他课程根据自己的工作性质，随时参加甲级或乙级组的学习。对于初中和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要在学完高中或中专课程以后及时编入甲级组或乙级组。年龄在五十岁以上又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干部可直接参加甲级组或乙级组的学习，年龄在五十五岁以上干部的理论学习不作硬性规定，提倡其自愿参加学学。

二、时间安排

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学习政治经济学；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九月学习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学习中国社会主义建设；

85 5

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学习哲学。四门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用省委宣传部统一组织编写和推荐的。由于马克思主义概论尚未编出教材，根据省委宣传部、组织部的统一安排，今年甲、乙两组共同学习政治经济学。

为便于组织学习，我市正规化干部理论教育采取分批分期的方式进行。第一批是整党结束的市直所有党政机关，时间从今年十月份开始，明年四月底结束，这批分两期，每期集中脱产学习一个半月，这门课程学完后，参加明年“五·一”前后的统一考试。第二批是市直各企事业单位（教育、卫生系统另行安排）和乡、镇、办事处的干部，时间从明年五月份开始，九月底结束，学习结束后，参加明年国庆节前后的统一考试。

三、学习形式

这次正规化干部理论教育，采取业余自学和脱产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法，各单位要本着工作和学习兼顾的原则，对应参加学习的干部分批分期作出安排，保证每人每年集中脱产学习的时间不少于一个半月。为保证学习效果，由市委党校承担辅导任务，力量不足可以聘请适当数量的中学政治教员为兼职教员，组成讲师团，进行辅导。

四、组织管理

各单位要根据规定的范围，对甲、乙两个级组的干部分别登记造册，在登记造册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将参加学习的干部以系统为单位编班，以局为单位划分学习小组。人员少形不成一个学习组的可适当合并。农村以乡、镇、办事处为单位编班划组。集中学习时各单位要明确班、组长，具体负责学习的有关事项。参加学习的干

86

部，都要填写学习卡片，一式两份，学习结束后，一份交本人保存一份存入干部档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要有本人申请，市委宣传部、组织部批准，报地委宣传部、组织部备案。

五、考试和使用

根据省委宣传部、组织部的规定，在职学习的干部都要参加全省统一命题考试，四门课程的考试分别进行，每年开考一门。每门课的考试分两次安排，即“五·一”和“十·一”前后。考试一门及格者由地委宣传部发单科结业证书，学完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试及格者，由省委宣传部发给全科毕业证书。

正规化干部理论教育的学习成绩，记入干部培训档案，作为使用和提拔干部的重要依据。对于无故不参加学习或没有取得正规化干部理论教育毕业证书的同志，今后一律不得提拔重用，其中担任科级以上领导职务的要调离领导岗位。

六、学习经费

进行正规化干部理论教育需要一定的经费，如考试命题、租赁考场，聘请教师和阅卷、监考人员等。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关于正规化干部理论教育中几个问题的规定》（鲁宣发（1985）72号），每人每年交纳学费五元，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解决。

七、组织领导

正规化干部理论教育任务重、时间长，涉及面广，各级党委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当作一件大事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定期检查，并注意解决其实际问题。市委确定：在市干部教育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人事局负责学习的组织管理，市委宣传部负责学习管理，市委党校负责教学辅导任务。各

056-
87
级分管政工的领导干部要亲自抓好这项工作。保证我市正规化干部理论教育的顺利进行。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月三日印 发

共印一七五份